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延遲寄發通函及
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載列(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的日期，而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將作如下相應修訂。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星期二)或之前

交回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最後時限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及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股份合併之實施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紫色的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的新股票及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紫色的新股票及紅色的現有股票形式)終止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星期四)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該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股份合併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